



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表彰其優秀成績而訂定之。

二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(一) 國小：三十名，每名每學期獎學金 1,000 元。
- (二) 國中：十五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1,500 元。
- (三) 高級中學：十五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,000 元。
- (四) 大專(學)院校：二十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 2,500 元。

附註：1. 前項各學校包括公、私立學校，但不包括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。

2.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比照高級中學發給獎學金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發給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前條各級學校畢/肄業之學生，爾符合下述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- (一) 本會會員未欠繳會費者始可申請。
- (二) 公司負責人子女方可申請，公司負責人配偶、孫子女、員工子女無法列入申請資格。
- (三) 國小組：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全部成績三科優等而無乙等者即可申請。
- (三) 高級中學：學科、智育、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即可申請。
- (四) 大專院校：學科、智育、操行等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即可申請。
- (五) 為鼓勵具有特殊才能(如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寫作、書法、演講)之會員子女而訂定給獎辦法。

※辦法：凡個人(不含團體)參加縣級以上單位主辦之比賽，得第三名者獎金 1,500 元，第二名者獎金 2,000 元，第一名者獎金 2,500 元，憑所獲之獎牌、獎狀或足以證明之文件辦理申請，每一單項一人一年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乙份，連同成績單(影本即可)，逕向本會申請。

六、申請學生所繳之各項文件，恕不退還。如有需用可於得獎學生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索回，逾時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。(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修改)

八、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時，邀請該學年度得獎學生至會場公開頒獎。(會視疫情調整領取方式)